

证券代码：601366
债券代码：113033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6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5,333,678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96%
实际回购金额	219,025,531.21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0 元/股~5.15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333,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13,932,943 股）的比例为 4.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15 元/股，最低价为 4.30 元/股，回购均价为 4.8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025,531.2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9,317,654	100%	913,932,94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239,009	3.58%	77,568,572	8.49%

股份总数	899,317,654	100%	913,932,943	100%
------	-------------	------	-------------	------

注：1、上表中回购前及回购完成后的股份总数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2、回购完成后与回购前股份总数差额 14,615,289 股，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3、公司 2024 年第二期股份回购总数为 32,239,009 股，第三期股份回购总数为 45,333,678 股，合计为 77,572,687 股，其中 4115 股已用于可转债转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数为 77,568,572 股。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45,333,678 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